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为提高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1,500.00 万元额度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21,500.00 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开展。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为提高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保证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1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368 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刘涛 韩玲

2022年3月4日